

证券代码：400083

证券简称：龙力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龙力生物研究院3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孔令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奎旗、聂伟才、逢曙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定对 2023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伟才、逢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其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伟才、逢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反对意见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伟才、逢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会议时间及召开地点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